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7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和松之全體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陳和松之最新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略)。

(三)提出被繼承人陳和松之繼承系統表。

(四)提出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五)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